個別人士報稅簡介

(a) 個別人士須申報稅項

- 在香港個別人士須按下列三項收入種類繳納稅款 :-

  - 薪俸稅
    源自薪俸、長俸和董事酬金的收入

  - 物業稅
    源自出租樓宇的租金收入

  - 利得稅
    源自獨資經營商業的利潤收入

- 但源自聯名物業的租金收入須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 (BIR57)。而源自合夥經營商號的利潤收入則須申報在利得稅報稅表 (BIR52)。

  本局以每一個聯名物業單位和每一個合夥經營商號設立一個獨立稅務檔案，發出報稅表和處理所有評稅事宜。

- 如納稅人為個別人士，他／她便應以「報稅表 – 個別人士」(BIR60)申報他／她下列的應課稅收入 :-

  - 薪俸稅
    源自薪俸、長俸和董事酬金的收入

  - 物業稅
    源自*所有全權擁有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

  - 利得稅
    源自*每一間獨資經營商業*的利潤收入

- 如納稅人已婚，則他／她和配偶兩人仍須每年各自在他／她的「報稅表 - 個別人士」(BIR60) 內申報收入，而評稅主任會分別以他／她們的姓名發出各自的評稅通知書。

(b) 評稅主任如何為個別人士評稅

➢ **課稅年度**

✧ *薪俸稅和物業稅*

課稅年度是指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
例如：2024/25 課稅年度是指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 12 個月。

✧ *利得稅應評稅利潤的計算*

獨資業務的東主可自行選定他／她的商號每年的會計年結日期，該日期將決定該商號的評稅基期，以計算其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例如：商號的年結日期訂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該商號在 2024/25 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便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評稅通知書**

✧ *薪俸稅*

個別人士每年來自受僱工作或擔任職位的所有入息，評稅主任將一次過評核計算薪俸稅，並發出一張稅單。

在同一課稅年度中，如一名個別人士曾為 5 間公司工作賺取入息和受聘為 3 間公司的董事賺取董事酬金，他／她在該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便應包括來自該 8 間公司的現金入息以及非現金利益。

✧ *物業稅*

將一名個別人士所有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加在一起便可以計算出他／她的物業稅評稅值。

將應評稅值減去業主須繳付的差餉、租金壞帳以及物業修葺和支出的標準 20% 免稅額，便是應評稅淨值。物業稅是按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

一名擁有一間出租的全權物業的個別人士，與另一名擁有多間出租 (如 20 間) 同類物業的人士，評稅主任每年同樣都只是向該兩名人士分別發出一張物業稅稅單。

✧ *利得稅*

每一商號應有獨立的會計賬目，而該商號須按其賬目計算出來的利潤申報利得稅。

如個別人士獨資經營甜品屋、酒樓和文具舖，他／她便須分別為三間商號開設獨立會計賬目，以便評稅主任每年作出三個獨立的評稅。

➢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有何好處*

物業稅和利得稅的納稅人須根據其應評稅淨值或應評稅利潤按標準稅率課稅，因此他們將不能得到任何免稅額和扣減額，除非他們符合資格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並已就有關年度提出有效的申請。

有關人士可透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以申索下列扣除項目及按薪俸稅的累進稅率計算應繳稅款：

- □ 為賺取物業收入而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可扣除額不得超過該出租物業的應評稅淨值)，
- □ 認可慈善捐款，
-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 居所貸款利息，
- □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 □ 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 住宅租金，
- □ 輔助生育服務開支，
- □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業務上的虧損，
- □ 按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下承前各年度的虧損，以及
- □ 個人免稅額。

✧ *如何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辦法很簡單，納稅人可在「報稅表 - 個別人士」(BIR60) 的第 7 部第二行的 [是] 方格旁劃上 [✓] 號，並填妥該部的其餘項目。如屬已婚，而納稅人及其配偶願意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則該配偶須在 BIR60 的第 13 部簽署。